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1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各級學校「校園防毒守門員」宣導師資擴訓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10109655號函。

二、具體作法：為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，各級學校可運用種子師資人員，利用教師研習、共同備課等時機協助學校自行擴訓，完成擴訓後，可納入各校防毒師資人才庫並函報本局核備，自行擴訓作法如下：

(一)培訓對象：校內教師（含兼任、代理）擴訓師資的人數，不超過學校應入班的班級數（不含種子師資）。

(二)授課師資：經國教署及本市培訓，通過認證之教師（各校自行擴訓師資不得擔任擴訓講師及至他校擔任入班講師）。

(三)擴訓時數：總計2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(四)課程內容：內容須包含入班宣教教學目標、教案取得、教具使用、經驗傳承、教學演示示範等。入班宣導教材

教導處 112/04/12 15:05



1120002148

有附件



須使用國教署109年5月31日開發完成之「校園防毒守門員-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(國中、國小高年級版)」。

- 三、各級學校於擴訓完成乙週內，將擴訓成果(含講師合格證書、課表、簽到簿、合格名冊及擴訓活動紀實照片)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求每年需至少進班宣導乙次，為利統計宣導成果，請各校統一於每年上半年(6月30日前)完成入班宣導，各校以納入正式課程入班宣導方式辦理，以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(高年級)所有班級，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；另校內校園防毒守門員人數不足，可邀請周邊學校合格師資到校實施入班宣導。
- 五、各校執行年度「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」如有鐘點費需求者，本局於制定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」時將辦理調查作業，請各校至本局指定Google表單內填報需求數，逾時未填報者視同無經費需求，本局將彙整各校填報數據後向國教署申請經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 

子公換章

46